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5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拆除重建 1 層高約 2.2 公尺、面積約 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500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；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5015 號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
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
。」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
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
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
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
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
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
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
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
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
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

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」

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字第 1845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

二、按建築物為『定著於』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，為建築法第 4 條所明定。

本案『活動車棚』如其構造並無『定著於』土地上或地面上之事實，即難謂屬前揭規定之構造物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

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之活動餐車並無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，依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字第 18458 號函釋，非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之建築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，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活動餐車並無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，依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字第 18458 號函釋，非建築法第 4 條規定之建築物云云。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；上開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；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，應查報拆除，但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；建築法第 4 條、第 25 條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、第 5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，為建築法第 4 條所明定，活動車棚如其構造並無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之事實，即難謂屬前揭規定之構造物，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字第 18458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，復依卷附現場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構造物雖保有輪胎，然設有窗戶，內供營

業之用，冷氣室外機及車體均架設於鐵架上，如需移動，尚須移除餐車下方排水管路及鐵架；再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39281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（四）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另查餐車下方……排水管路及其下方銜接車體固著地面之 C 型鐵之構造物亦有定著於土地上之情事……雖外觀有車體之態樣，惟因上述設施造成活動餐車本體無法隨時移動之狀況，尚與 85 年 9 月 19 日 85 营署建字第 18458 號解釋……旨意不同。」可知系爭構造物符合建築法第 4 條規定建築物係定著於土地上之構造物要件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